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海順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莊凱鈞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施海順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裁定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確定。依該裁定所認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000元，扣除個人生活支出費用總額240,000元，餘額為72,000元。其後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6號債權表所列債權比率還款（如附表所示），還款金額合計72,000元，已達前開餘額，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其應受分配額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1條規定，請求裁定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查聲請人前於109年5月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4號受理，於109年6月9日調解不成立，同日當場聲請清算程序，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79號裁定自109年9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普通債權人未分得任何款項，而經本院於110年5月5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以認定。

(二)本院前開裁定（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）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聲請人於以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72,000元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任何分配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債權表在卷可參。又本院裁定不免責後，聲請人還款數額，亦有匯款存入存根影本、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影本、陳報狀附卷可參。基上，本院依前開證據資料，核算各債權人受償債權數額如附表所示，堪認聲請人清償之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自應予以免責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美儀